教 化 科

興革日期:99年4月15日

興革事項: 獄政系統興革辦理改善情形

內容說明:針對本監陳報假釋時其未實施之獄政系統於以上線辦

理輸入,以減少書寫方式增加公文之美觀。

對照表:

改善前 (現行作法)

91 時間,後 」預腦陳及式明問出」假,後 」預腦陳及式明日出」假,後 」預腦陳及式會因出,一套解釋, 故 我 有 在 在 好 的 是 不 好 不 此 三 束 替 稱 改 而 時 政 不 此 三 束 帮 統 , 疑 件 、 管 報 統 三 文 線 先 束 年 离 统 , 疑 件 、 表 定 件 , 電 級 令 方 解 好 不 此 三 束 卷 統 , 接 件 , 電 級 令 方 家 研 套 函 表 定 件 , 電 級 令 方 實 因 出 」假 , 後 」 預 腦 陳 及 式 曹 因 出 」 假 , 後 」 預 腦 陳 及 式

(一)優點:

- 1、釋放速度快,因已事先 各級陳核,故以手寫方 式填入數據,無須輸入 系統、列印。
- 2、使用無獄政連線之電腦 承辦人可減少操作電腦

改善後 (興革作法)

一、為推展精進教化業務, 並隨時代進步,於98年11 月起展開清查教化相關業 務,亦發現左列事項,因 鑒於使業務順暢並在瞭解 原委後,於99年1月17 日經報請鈞長許可下,辦 理回歸獄政連線,以利假 釋報告表、假釋證明書、 保護管東函等均以電腦輸 入建立資料。而假釋之釋 放於法務部假釋核准函蒞 監後,立即輸入獄政系 統—APS0401M 建立資料, 候保護管束命令及裁定來 時至獄政系統—APS0406S 列印假釋證明書,及套印 公文管理系統,完成釋放 之文件送陳。

(一)優點:

1、完全實施獄政連線後,

的機會。

(二)缺點:

- 爾後調閱資料時,電腦系統內無法顯示,則須至檔案室借調。
- 2、手寫公文不美觀。
- 3、如爾後科室無雜役時, 「三套件」方式與獄政 系統必須擇一時之情 形,業務承辦人會面臨 資料核對之困難。
- 則不再需至調查科調其 受刑人相片張貼於假釋 證明書,減少他科之事 務及保障受刑人之隱 私。
- 2、公文美觀。
- 3、調閱資料時,電腦系統 內可顯示。例:99.4.7 日名籍告知宜檢函轉 出獄人申請補發假釋 證明書,本科於上午時 經首長核准用印後,立 即補發。
- 二、假釋陳報函、假釋保護 管東函以WORK格式仿公文 管理系統列印。
- (一)優點:使用無獄政連線 之電腦承辦人可減少操 作電腦的機會。

(二)缺點:

- 1、假釋陳報函因於無獄政 連線之電腦內使用,致 公文管理系統內無資料 可查。
- 2、假釋保護管束函以手寫 公文不美觀。
- 三、未建立獄政系統片語, 致假釋報告表之內容,

二、假釋陳報函、假釋保護 管東函回歸公文管理系統 列印。

(一)優點:

- 1、假釋陳報函及假釋保護 管東函均可在公文管理 系統內查詢。
- 2、公文美觀,亦可電子發文。
- (二)缺點:無

三、使用獄政系統片語 (SYS02011M)代碼資料 依教誨師個人之學能輸 入,無法達到傳承之目 的。 維護,建立獄政系統片語。

(一)優點:

- 1、節省輸入系統之時間與困難。
- 報告表之內容充實、美觀、減少錯誤。
- 3、利於新進教誨師順利上 手。

(二)缺點:耗時。

四、本監興革作法

四、於身分簿旁,以條籤標示 最後事實審判決書、戶 口名簿、回文單、記分 表等、便於審核之速度。

(一)優點:

- 1、便於資料輸入、複審及 法務部承辦人於最短時 間內瞭解陳報假釋人之 在監情形。
- 2、於張貼時利於教誨師再次確認,避免錯誤。

(二)缺點:無。

- 五、假審會會議記錄,以文章書寫方式記錄。
- (一)優點:簡易。

(二)缺點:

- 1、法務部承辦人審核時須 一一比對,浪費時間。
- 五、假審會會議記錄中得票 數部分,改用表格方 式,便於法務部審核。

(一)優點:

- 1、清楚明瞭、美觀。
- 2、利於本監複檢及法務部

2、不美觀。	審核。
	(二)缺點:比使用文章書寫
	方式較耗時。
六、本監興革作法	六、建立使用手冊。於99年
	3月30日經三容電腦公
	司 02-23167443 協助,
	已將獄政系統之電子檔
	轉寄本科,基此,可依
	本監之現狀適時登載。
	(一)優點:利於業務交接達
	到傳承之目的。
	(二)缺點:無。

教 化 科

興革日期:99年4月19日

興革事項:辦理收容人懇親活動改善情形

內容說明:本案為自99年2月11日至99年3月16日止,針對

本監99年春節懇親活動中易生缺失部分以防微杜漸,

提出改善之措施。

對照表:

改善前 (現行作法)

- 一、受刑人參加懇親條件:
- (一)刑期十二年以上或為無期徒刑,在監執行滿四年(含羈押日數),累進處遇三級以上,行狀良好者。
- (二)刑期十二年未滿,累進 處遇達二級以上:
- ※成年犯操行、教化、作業等三項分數均達三分以上, 並保持三個月,行狀良好者。 ※少年犯操行、教化、作業等三項分數分別保持三分、四分、二分以上並保持三個月,行狀良好者。
- (三)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 (不含刑事禁見少年)。
- (四)一年內無隔離考核(遭 開具三聯單)或違規紀

改善後(興革作法)

- 一、懇親條件:
- (一)受刑人:
 - 1、1年內無違規及扣分之 紀錄者。
 - 2、累進處遇達二級以上。
 - 3、其他教化上之原因(如: 戒菸成績優異者)經簽奉 核准者。
- (二)收容少年懇親條件:除 禁止接見者外,餘均准 予懇親。
- (三)毒品累犯,其家屬亦有 煙毒之習慣者,得不許 參加懇親。

優點:

- 1、將參加懇親會之條件化 繁為簡,管教小組於審核 上亦較為容易。
- 2、改以二級收容人為主,

錄者。

- (五)參書者懇外得名加一全請核及與人類為人人人為與之親教個者人名隊管後電東,與之縣為是是文條會化人〈數,人教以為外,為數自參話團體以以分加方資則,與之點,與人人五組記案則,與之點,與與人人五組記者,以以分加方資料,良理、獲一參報報。審輸入
- (六)各單位於懇親會活動舉辦前六週,將名冊繳交教誨師。(管教小組初核,教化科審核後轉送戒護科複核)。
- 二、准後,依受邀人數寄發 邀請卡(含背面之應遵 守事項暨活動行程 表),一人一卡。
- (一)參加懇親會邀請卡由 參加收容人自行寄發, 不受信期限制。
- (二)懇親人數限制三人。(含 小孩,座位限三位)不

- 符合行刑累進處遇之精神。
- 3、對於煙毒累犯收容人, 如確實得知其家屬,亦有 吸食毒品者,得不許其參 加,以避免該家屬藉由懇 親會挾帶毒品入監。

二、懇親對象:

得私自替換參加懇親家 屬及任意增加懇親家屬 人數。

- (三)參加懇親會當日禁止辦 理普通接見及寄入菜餚 物品、金錢。
- (四)<u>懇親對象以家屬為限</u> (祖父母、父母、生、養、 繼父母、子女、配偶、 兄弟姐妹等為限)。

- 父母、妯娌連襟)等提 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 文件辦理。
- (二)如無前揭之家屬,由收 容人以報告單之方式, 併檢附切結書、戶口名 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 經核准後方准與懇親。
- (三)懇親人數限制家屬以 2 人為原則,3 人為例外 (含小孩)。

優點:

- 1. 明文列舉收容人可懇親 之對象。
- 2. 懇親人數改以 2 人為原 則,有助於戒護安全管 理及就現有硬體資源下 規劃活動。

三、行政大樓安排教誨師二 名複驗及核對家屬身份證 件,核對無訛後由教化科人 三、申請應具備文件及活動 當日家屬應備文件:

(一)申請應備文件:

員引導進入戒護區。

-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 本。
- 2、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未繳交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
- (二)活動當日家屬應備文 件:
 - 1、成人須攜身分證正本及 邀請卡,未成年者需攜 帶健保卡或學生證及邀 請卡。
 - 沒攜帶前揭證件者,不
 得參加該次活動。

優點:

- 1、申請面對面懇親前須檢 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有助於對家屬身 分之確認,同時讓收容 人了解應確實填寫家屬 資料。
- 2、戶口名簿等資料之提供, 讓家屬本身能有所警 惕,蓋因監方將完全掌 握其身分。
 - 3、明文化蒞監家屬所應攜 帶之證件,以便參會前 監方對其身分上之再次 確認。

四、辦理懇親之人員配置及

四、懇親會當日之審查登記

流程: (視參加人數彈性調整本、外縣市之上、下午時段)

- (一)大門警衛初驗家屬之 懇親會邀請卡並指示 前往行政大樓服務臺。 (接見室張貼懇親家屬 不辨理普通接見及寄 送菜餚物品、金錢之告 示)。
- (二)行政大樓安排教誨師 二名複驗及核對家屬 身份證件,核對無訛後 由教化科人員引導進 入戒護區。
- (三)中控門至電檢門安排 教誨師、科員各乙名及 教化科雜役兩名,依貴 賓證號碼辦理物品保 管,並於懇親會結束前 由教化科同仁現場看 管。
- (四)電檢門安排管理員乙 名負責統計參加懇親 會家屬人數並通知中 中台及參加懇親會受 刑人之集合處〈男監於 電影放映室,女監於女

作業:

(一)初核:

身分證明文件相片與本 人相貌做比對,如有發 現頂替者則同一收容人 之家屬皆不許參加,且 該收容人1年內不得報 名懇親。

(二)複核:

- 比對名冊與家屬身分證、健保卡或學生證及邀請卡之姓名。
- 2、由戒護科同仁加蓋隱形 戳章,後放行進入行政 大樓。
- 3、電檢門前確認有無戳 章。

優點:

- 1、藉由面貌及身分證正本之比對等,以杜絕冒名項替者進入監獄。
- 2、對於報到完後之家屬立即加蓋隱形戳章,可防止家屬趁亂混入已報到之家屬內,以維護監獄安全。
- 3、收容人之家屬中,遇有 冒名者皆不許參加,以 嚇阻收容人及家屬之僥

監教區場舍〉。

- (五)管制口進入戒護區前 之左右兩側各安排 男、女管理員乙名分別 對參加懇親會家屬實 施檢身。
- (六)教化科派員帶領記者 暨參加懇親會家屬參 觀本監設施後進入會 場。

倖心理。

教 化 科

興革日期:99年6月11日

興革事項:針對撤銷假釋研擬改善情形,以避免逾越時效。

內容說明:本監陳報撤銷假釋均依規定辦理。並配合獄政研討會 第11 案及本監典獄長列管重要事項第119 案,再進行 全面清查後,發現問題案例經法務部承辦人、所轄地 檢署觀護人與書記官及本科內勤教誨師等討論,建立 特殊案例供爾後撤銷假釋承辦人參考,並針對現有查 核模式再加修正。

對照表:

改善前 (現行作法)

· 辦理撤銷假釋案件,於 接到函文時,承辦人員 即密切注意時效立即辨 理,且與各地檢署觀護 人取得聯繫,對於急迫 性之撤銷案件,均請觀 護人先將資料傳真至本 監,避免於接獲函請撤 銷函文時效已過。另與 法務部承辦人員亦保持 密切聯繫,時效在10日 內,除電話聯繫外,撤 假公文亦先傳真到部, 至於時效在一月內之撤 銷案件,則電話通知法 務部承辦人員密切留 意,並製作公務電話紀

改善後 (興革作法)

- 一、重申98年6月11日法 事98年6月11日 日38年6月11日 日38年6月11日 日38年6月11日 第980901790號 第1980901790號 第29第19901790號 第29第19901790號 第29第19901790號 第21日 第21日 第22日 第22日 第23日 第24日 第24日
- 二、會同內勤教誨師清查本 監現有撤銷假釋之撤銷 後,發現近期之撤銷之 釋案多有缺落,基此 釋案多有缺落例及改善 建立特殊案例及改善方 式,為爾後撤銷假釋承 辦人之參考:

- 錄,超過一月以上未經 撤銷之案件則電話聯繫 外,必要時再行發文確 定。
- 三、撤銷假釋之案件經法務 部核准後,均接獲法 務部核復函當日或證 務部核復函當期行該撤銷 即函請原指揮執行該撤銷假釋案之 殘餘刑期,並對撤銷 代均已列冊登記, 及業務移交。

- (一)案別為此日將錄錄更傳釋之此式判為此日將錄錄更傳釋之人因定人記記函,假定地式判為此日將錄錄更實驗。
- (二)承上案例,因現有制 度,如觀護人之"得" 撤銷假釋案經法務部核 准後則該案觀護人無須 再追蹤其後續判決情 形,形成有觀護人於判 決書上,書記官未記錄 判決確定日徑發函撤銷 假釋案,經告知觀護人 後其未能提供確定資料 時,則依規定退回撤銷 假釋函文,請其查明, 並請其可至檢察系統內 查詢該案人前科資料, 勿有影響該案人之權利 (附件二)。

- - 1. 補救方式:請其原所轄 財務者書記官更正保護 管東指揮書,但因事 管東指揮書記官均不, 以更正方式 可發函 發以維當事人權益。

三興革部分:

- (一)建立案例,供爾後本監 承辦撤銷假釋人員參 考。
- (三)承上點,會與保護司溝 通,期以確有之撤銷假 釋之情形再行發函,避 免增加不必要之公事。
- (四)每月於月底時,均清查 現有之撤銷假釋進度, 主動請教法務部承與現 是否有改進之處與現現 公文流程進度,以提升 雙向追蹤查核功能, 杜絕漏失情形。
- (五)針對特殊個案於辦理 前,先行內部會請內勤 教誨師依其專業,協助 釐清細節,如有必要亦 可請其協調名籍、所轄

地檢署書記官與觀護 人、法務部承辦人等, 確定判決確定日、保護 管束終結日等,確保本 監撤銷假釋「零」疏失。

教化科(科室)

興革日期:99年9月23日

興革事項:增辦戒菸懇親會,以激勵收容人戒菸動機。

內容說明:以具體之策略激勵收容人產生戒菸之動機與毅力,並

籍由懇親會之模式使收容人家屬瞭解收容人在監之改

變。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 菸紀錄,每三個月考 評一次,對未吸菸或 戒菸之受刑人, 施以 左列之獎賞:
- (一)增加接見一次至三 次。
- (二)增加成績分數。但不 得超過考評當月所得 教化成績分數之五分 之一。
- (三)受刑人未吸菸或戒菸 滿一年者,發給獎狀。
- 二、受刑人原未吸菸而於 入監後吸菸或戒菸後 再行吸菸者, 應停止 增給教化成績分數三 個月至六個月或核減 其因未吸菸或戒菸而 增給之成績分數,並

改善後 (興革作法)

- 一、逐月登錄受刑人之吸 一、為建構本監無菸害之矯正 環境,故在法務部函示規 定下,擬定本監具體有效 之菸害防制計畫,其中除 保留原戒菸管理辦法外, 另以興革方式,成立無菸 工場,以保障不吸菸者之 權利且以維護其健康,並 依戒菸時間之長短給予以 下之獎勵:
 - (一)對戒菸滿3個月者,給予 增給小計總分 1/5 或電話 接見或增給接見等3選1 之權利。
 - (二)對戒菸滿6個月者,可參 加面對面之懇親會1次, 或可提早1個月陳報假釋 審查會。(上述之懇親會於 每年6月及12月辦理,並 以彰顯收容人戒菸之毅力

列冊積極鼓勵戒菸。

與本監教化成效)

- (三)對戒菸滿1年者,可獲戒 菸獎狀1張。
- 二、截至本年8月31日止,本 監不抽菸人數計有477名。
- 三、增辦懇親會之優點:
- (一) 加強戒菸之宣導:於懇親 會時,委請戒菸團體蒞監 辨理戒菸衛教,使收容人 家屬瞭解戒菸之益處,並 可透過懇親會鼓勵有吸 菸之收容人家屬戒菸。
- (二) 重建家人對其觀感:收容 人入監後,其家屬多對其 抱有負面觀感,但如經本 監儀器證明為戒菸成功 者,經給予公開參與懇親 會之獎勵,亦可增其家屬 正向觀感。